

事项类别	事项名称					公开内容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时限	公开属性	公开方式	公开对象
一级	二级	三级	四级	五级	六级							
履职依据	上级法规规章					涉及本部门的国务院部门行政规章、省政府行政规章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□政策解读 □现场宣讲 □其他	社会
	部门（处镇）文件					涉及本部门制发的文件	各街道镇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			社会
		惠企政策				做好优化涉企政务服务方面信息公开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新制定的涉企政策、新推出的便企政务服务事项等信息。 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、申报材料清单、办理流程、承办部门、联系方式、起止时间等信息。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□政策解读 □现场宣讲 □其他	社会
		六稳六保工作				稳就业、稳金融、稳外贸、稳外资、稳投资、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，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、保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、保粮食能源安全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、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以及解读信息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			社会
	政策汇编		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			社会
机关简介												
		机构概况				机构职责（按“三定方案”）；机构设置（按“三定方案”）；联系方式（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等）	各街道镇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□政策解读 □现场宣讲 □其他	社会
		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				内设机构职责（按“三定方案”）；机构设置（按“三定方案”）；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负责人（姓名、职务等）；联系方式（地址、办公时间、	各街道镇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			社会
	部门领导成员及分工					领导班子成员姓名及职务（姓名、行政职务）；职责分工（负责的工作内容和分管的处室、事业单位）	各街道镇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			社会
	部门职责任务清单		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			社会

规划信息	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						区发改局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□政策解读 □现场宣讲 □其他	社会
	专项规划					涉及本部门的本级专项规划信息。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		□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□政策解读 □现场宣讲 □其他	社会
	年度计划					涉及本部门的本级年度计划信息。	各街道镇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		□其他	社会
统计信息	部门统计信息					本单位专项统计数据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□政策解读 □现场宣讲	社会
行政许可						主要公示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、设定依据、许可事项名称、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审批部门等内容，以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信息形成后，7个工作日内公开；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	社会
行政处罚						主要公示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、设定依据、许可事项名称、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审批部门等内容，以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信息形成后，7个工作日内公开；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	社会
财政预决算			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□不予公开	□预公开 √全文发布 □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□政策解读 □现场宣讲	社会

收费项目	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					定期公布并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。	区发展改局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移动客户端 ☐ 电视 ☐ 广播 ☐ 报刊 ☐ 信息公告栏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档案馆 ☐ 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 ☐ 不予公开	☐ 预公开 ☒ 全文发布 ☐ 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☐ 政策解读 ☐ 现场宣讲	社会
人事信息	人事任免					人事任免通知等。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移动客户端 ☐ 电视 ☐ 广播 ☐ 报刊 ☐ 信息公告栏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档案馆 ☐ 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 ☐ 不予公开	☐ 预公开 ☒ 全文发布 ☐ 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☐ 政策解读 ☐ 现场宣讲 ☐ 其他	社会
	决策公开	会议公开	部门（处镇）会议			1、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部门办公会议的议题，要邀请利益相关方、公众、专家、媒体等列席，及时发布会议时间、议题、内容、列席情况、议题解读等信息。 2、会议决定的事项、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，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会后及时公开。	各街道镇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实时公开			社会
			政府开放日和听证会			1、起草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，按要求召开听证会，及时发布听证会通告及听证结果。 2、聚焦重要民生事项，通过领导信箱、网上留言、在线访谈、面对面座谈会、政府开放日、电视问政、政风行风热线等互动栏目和主题活动，发布相关活动开展情况。 3、重点围绕食药安全、交通、住房保障、行政执法、城区建设等社会关注热点，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，拉近政府与群众的距离，进一步树立公开透明的政府形象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实时公开			社会
		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					各街道镇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移动客户端 ☐ 电视 ☐ 广播 ☐ 报刊 ☐ 信息公告栏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档案馆 ☐ 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 ☐ 不予公开	☐ 预公开 ☒ 全文发布 ☐ 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☐ 政策解读 ☐ 现场宣讲	社会
		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	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		社会
		重大工程项目执行情况	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		社会
		重点工作攻坚年落实					各街道镇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		社会

行政

执行公开

稳增长促改革	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	☐ 其他	社会
八大发展战略推进落实	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			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配套制度措施、解读材料以及措施推进落实情况；全区新旧动能转换先进工作经验、实际案例；规划选址、项目审批、建设用地、资金支持、服务保障等方面入库项目扶持政策。	区发改局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移动客户端 ☐ 电视 ☐ 广播 ☐ 报刊 ☐ 信息公告栏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档案馆 ☐ 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 ☐ 不予公开	☐ 预公开 ☒ 全文发布 ☐ 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☐ 政策解读 ☐ 现场宣讲 ☐ 其他	社会
	重大基础设施建设			推进扩大有效投资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。	区发改局、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 区交通运输局、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 区科技局	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		社会
	军民融合			推进军民融合政策、进展及落实情况信息公开，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。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		社会
	区域协调发展			落实全区区域协调发展政策、进展及落实情况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		社会
	对外开放			加强释放消费需求潜力、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、弘扬齐鲁文化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。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		社会
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学				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；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防控措施做好疫情防控资金物资来源、分配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。及时发布各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，加大对国家、省近期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保供、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复学等相关政策措施的公开和解读力度，确保各项政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移动客户端 ☐ 电视 ☐ 广播 ☐ 报刊 ☐ 信息公告栏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档案馆 ☐ 其他	实时公开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 ☐ 不予公开		社会
				公开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情况的相关政策措施、工作进展成效。	区发改局、 区商务局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移动客户端 ☐ 电视 ☐ 广播 ☐ 报刊 ☐ 信息公告栏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档案馆 ☐ 其他	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 ☐ 不予公开	☐ 预公开 ☒ 全文发布 ☐ 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☐ 政策解读 ☐ 现场宣讲 ☐ 其他	社会
				公开实施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的相关政策措施、工作进展成效。	区发改局、 区财政局					社会

权力运行公开	优化营商环境	其他			公开实施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相关政策措施、工作进展成效。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移动客户端 ☐ 电视 ☐ 广播 ☐ 报刊 ☐ 信息公告栏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档案馆 ☐ 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 ☐ 不予公开	☐ 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☐ 政策解读 ☐ 现场宣讲 ☐ 其他	社会	
					公开实施压减行政许可的相关政策措施、工作进展成效。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社会					
					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方面信息公开，及时公开拓展窗口服务功能，方便企业快速办理跨境结算、贸易融资等业务方面信息公开。	区发改局、区商务局	社会					
	督查整改					区政府各部门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移动客户端 ☐ 电视 ☐ 广播 ☐ 报刊 ☐ 信息公告栏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档案馆 ☐ 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 ☐ 不予公开	☐ 预公开 ☒ 全文发布 ☐ 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☐ 政策解读 ☐ 现场宣讲 ☐ 其他	社会	
	管理公开	随机抽查	抽查事项及计划			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除法律、法规明确规定外，公开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包含抽查依据、对象、内容、方式、比例和频次等清单要素）、抽查计划，并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。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移动客户端 ☐ 电视 ☐ 广播 ☐ 报刊 ☐ 信息公告栏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档案馆 ☐ 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 ☐ 不予公开	☐ 预公开 ☒ 全文发布 ☐ 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☐ 政策解读 ☐ 现场宣讲 ☐ 其他	社会
			抽查结果			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除法律、法规明确规定外，公开本单位抽查结果。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抽查结果信息形成后，7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☐ 预公开 ☒ 全文发布 ☐ 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☐ 政策解读 ☐ 现场宣讲 ☐ 其他		社会	
		事前公开				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，包括行政执法类别、事项名称、执法依据、裁量基准、承办机构和办理时限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，包括执法主体机构名称、机构性质、经费来源、队伍编制状况、主体类别、执法职责和权限、法定代表人、单位地址、投诉举报电话等。 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，包括行政执法活动的步骤和环节。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，包括行政执法事项名称、依据、承办机构、优惠政策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监督方式、责任追究、救济渠道、办公时间、办公地址和办公电话等。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☒ 主动公开	☐ 预公开 ☒ 全文发布 ☐ 脱密（脱敏）公开	社会

		行政执法公示	事中公示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☐ 移动客户端 ☐ 电视 ☐ 广播 ☐ 报刊 ☐ 信息公告栏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档案馆 ☐ 其他		☐ 依申请公开 ☐ 不予公开	（脱敏）公开 ☐ 政策解读 ☐ 现场宣讲 ☐ 其他	社会
			事后公开			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，公示行政执法结果信息，包括：执法机关、执法对象、执法类别、执法结论等执法结果信息及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。主要包括行政给付、行政征收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、行政强制结果信息。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执法结果信息形成后，7个工作日内公开；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每年1月31日前			社会
		信用信息	信用红黑名单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			社会
	结果公开	决策执行评估				及时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与年度发展目标落实情况；上级重大行政决策、政府工作报告、政府决定事项、重要民生举措等落实情况。（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估、专业机构鉴定、社情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，科学评估本单位拟定的重大行政决策政策落实情况，公开评估报告）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			社会
		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	人大建议办理结果			对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办理复文，除人大代表姓名、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，原则上应全文公开；对部分涉及面较宽、情况较复杂的建议办理复文，可采用摘要公开的方式，公开办理复文的主要内容。人大建议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，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。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移动客户端 ☐ 电视 ☐ 广播 ☐ 报刊 ☐ 信息公告栏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档案馆 ☐ 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 ☐ 不予公开	☐ 预公开 ☒ 全文发布 ☐ 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☐ 政策解读 ☐ 现场宣讲 ☐ 其他	社会
			政协提案办理结果			对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，除政协委员姓名、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，原则上应全文公开；对部分涉及面较宽、情况较复杂的提案办理复文，可采用摘要公开的方式，公开办理复文的主要内容。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，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。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			社会
	应急管理					上级单位或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、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，涉密的除外。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 ☐ 不予公开	☐ 预公开 ☒ 全文发布 ☐ 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☐ 政策解读 ☐ 现场宣讲 ☐ 其他	社会

其他法定信息	政策解读与回应	文件解读	主要负责人解读			按照“谁起草谁解读、谁执行谁解读、分级分类负责”的原则，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重要政策性文件、规范性文件的解读，由文件起草单位具体负责制定政策解读材料并进行解读；多部门联合制发的文件，由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政策解读工作；区政府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出台的文件和解读材料由文件制定单位解读。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√ 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政务微博□政务微信 □移动客户端□电视 □广播 □报刊 □信息公告栏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档案馆 □其他	政策文件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	√ 主动公开 □ 依申请公开 □ 不予公开	□ 预公开 √ 全文发布 □ 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□ 政策解读 □ 现场宣讲 □ 其他	社会
			图解政策						社会			
			音视频解读						社会			
			专家解读						社会			
									社会			
			动漫解读						社会			
			政策简明问答						社会			
			新闻发布会						社会			
	回应关切				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 主动公开 □ 依申请公开 □ 不予公开	□ 预公开 √ 全文发布 □ 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□ 政策解读 □ 现场宣讲 □ 其他	社会			
	业务工作	重点工作					各街道镇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√ 主动公开 □ 依申请公开 □ 不予公开	□ 预公开 √ 全文发布 □ 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□ 政策解读 □ 现场宣讲 □ 其他	社会
通知公告									社会			

	政务公开工作	政府信息公开指南				介绍政府信息公开范围、方式、工作机构等	区政府办公室、各街道镇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移动客户端 ☐ 电视 ☐ 广播 ☐ 报刊 ☐ 信息公告栏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档案馆 ☐ 其他	实时公开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 ☐ 不予公开	☐ 预公开 ☒ 全文发布 ☐ 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☐ 政策解读 ☐ 现场宣讲 ☐ 其他	社会
		政府信息公开年报				本单位制定的政务公开工作公开年报。	区政府办公室、各街道镇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			社会
		政务公开组织领导				本部门（单位）成立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、分管负责人；本部门（单位）成立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；	区政府办公室、各街道镇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			社会
		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及培训				主要负责人听取政务公开工作的报道；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方案；培训计划及培训开展情况；结合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开展的宣传活动报道，以及推动《条例》落实的具体做法。	区政府办公室、各街道镇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		社会
		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	工作推进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			社会
			试点领域目录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			社会
			部门目录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				社会
重点领域信息公开	财税信息	绩效信息	部门绩效信息				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移动客户端 ☐ 电视 ☐ 广播 ☐ 报刊 ☐ 信息公告栏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档案馆 ☐ 其他	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 ☐ 不予公开	☐ 预公开 ☒ 全文发布 ☐ 脱密（脱敏）公开 ☐ 政策解读 ☐ 现场宣讲	社会